

雷州市总河长令

2019 年第 1 号

关于在全市河库深入开展“五清”专项行动的动员令

市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，各镇（街）：

去年我市在全市河库集中开展以清污、清漂、清淤、清障、清违等“五清”专项行动，并在 6 月，市河长办印发了“五清”专项行动方案，按湛江市统一部署组织开展了两轮的清理水面漂浮物专项行动。各镇（街）积极响应，采取强有力措施，开展对各河流水浮莲、非法网箱养殖和禽蓄养殖等进行清理整治，取得了一定的成效。但各地工作力度不够大，效果不够明显，部分河流水库依然存在大量的水浮莲等，对水环境仍造成较大影响。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开展“让广东河更美大行动”的相关部署和广东省 2018 年第 1 号总河长令、湛江市 2018

年第1号总河长令，推动我市河长制工作见行动、见实效，决定自即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，在前期开展“五清”“清四乱”的基础上，继续深入开展清污、清漂、清淤、清障、清违“五清”专项行动。对乱占、乱采、乱堆、乱建等河库管理保护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清理整治行动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要强化政治担当，进一步压实各级河长责任。各镇（街）和有关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、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，将开展“五清”“清四乱”专项行动作为重点工作。各镇（街）、村级河长要加强组织领导，推动河长制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。要坚持巡河、管河、护河，严格落实河长巡查制度。镇（街）级河长每旬至少巡河1次，村级河长每周至少巡河1次，及时发现并有效解决河库管护问题。各镇（街）河长制办公室要认真做好巡查记录，及时归档备查，确保巡有记载，查有依据。

二要细化实化方案，抓紧抓好任务措施落实。各镇（街）和各有关部门要根据“河畅、水清、堤固、岸绿、景美”的总目标，对照“五清”“清四乱”专项行动的要求，在全面摸查河库管理突出问题的基础上，继续细化实化专项行动方案，进一步明确工作措施、责任分工及进度安排，实行精准治理。发现要立即进行有效处理，做到即知即改、立行立改。同时要建立工作台账，实行清单管理，严格落实问题销号制度，确保专项行动不流于形式。将专项行动任务完成情况纳入河长制工作考核，对工作不作为、

慢作为的河长及责任部门进行约谈、通报批评，直至追究责任。

三要实施协同作战，系统推进河库管理保护。各镇（街）和各有关部门要树立“一盘棋”的思想，既要各司其职，也要密切配合，系统开展“五清”专项行动，促进河库生态环境持续改善。建立健全法规制度，强化执法监管。建立政府牵头，多部门参与、运转高效的协作机制。要强化对河库的管控、整治和维护，提升河库生态系统质量，共同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治水新格局。

各镇（街）和各有关部门要主动作为，全面统筹，结合乡村振兴战略、脱贫攻坚等工作，建立健全法规制度，加强联合执法力度，严厉打击涉河库违法行为，坚决清理整治非法排污、养殖、采砂、围垦等活动。全力推进各河库治理工作，提升河库治理成效。

四要加强宣传引导，形成全社会爱河护河氛围。各镇（街）和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宣传工作力度，结合“五清”专项行动，多渠道广泛开展生态文明和河库健康教育，对河长进行培训教育，对人民群众进行开展志愿者活动，提高人民群众护河意识，让河道更清、乡村更美、发展更和谐。加快推进实施“互联网+河长制”，用好“广东智慧河长”平台，建立健全基层部门河库日常巡查监管机制，引导公众有序参与，积极发挥群众监督作用，营造社会参与、共同监督的良好氛围。

五要加强信息报送，认真总结经验。各镇（街）要按照《雷州市全面开展“五清”专项行动工作方案》（雷河长办〔2018〕

14 号) 有关要求, 严格执行报送制度, 及时报送信息。同时发现问题要及时处理, 认真总结经验, 剖析问题所暴露的不足之处。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, 深入推进专项行动, 力争到 2019 年 6 月底, 基本实现主要河库无非法入河排污口、无明显黑臭水体等, 努力将全市河库打造成“水清岸绿, 鱼翔浅底”的生态廊道, 使之成为雷州人民喜闻乐见的好去处。

雷州市第一总河长: 李雄光

雷州市总河长: 梁亚雄

2019 年 1 月 16 日